

A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5版)

率确定其可回补比例,若个人当期年度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准收额×个人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否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准收额×0。

激励对象的有效行权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4.股票期权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要求,截止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尚未达到行权条件,未行权期权数量合计为1,882,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包含智汇创新与智汇德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6,542,648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1,9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18,442,648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张述强	75,664,000	20.09%	75,664,000	18.08%	36个月
北京智汇创新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5,560	8.78%	33,045,560	7.90%	36个月
先进制造基金	25,523,412	6.78%	25,523,412	6.10%	12个月
北京润晖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69,000	5.65%	21,269,000	5.08%	12个月
原汇德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200,000	2.44%	9,200,000	2.20%	36个月
徐洪兴	600,000	0.16%	600,000	0.14%	36个月
WANG WEIDONG	300,000	0.08%	300,000	0.07%	36个月
张加华	300,000	0.08%	300,000	0.07%	36个月
GRACE CHUHAN KWOK	150,000	0.04%	150,000	0.04%	36个月
其他前次发行	184,976,264	49.12%	184,976,264	44.21%	12个月
股权激励专项计划	-	-	2,971,025	0.71%	12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2,095,000	0.50%	24个月
中国华网配售机构	-	-	1,838,073	0.44%	6个月
小计	376,542,648	100.00%	383,446,746	91.64%	-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					
无限限售流通股	-	-	34,995,902	8.36%	无限限售期
小计	-	-	34,995,902	8.36%	-
合计	376,542,648	100.00%	418,442,648	100.00%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24,848户,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张述强	75,664,000	18.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智汇创新	33,045,560	7.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523,412	6.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北京润晖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69,000	5.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北京润晖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69,000	5.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吴昊	12,508,400	2.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	12,000,000	2.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陈永强	10,921,000	2.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北京汇德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多美共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1,948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原汇德创	9,200,000	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合计	237,408,232	56.74%	-

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润晖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润晖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04%和1.35%,合计持股比例为7.39%。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和金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4,095,000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限售期为2,522,338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天智航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971,025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9%。天智航资管计划划期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参与比例(占拟发行股份发行比例)	管理人
中信建投天智航科创板股票发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3,600.00	2,971,025	35,771,141.00	7.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分工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张述强	董事长	是	3000.00	13.89%
2	徐进	董事、总经理	是	500.00	8.47%
3	王彬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50.00	4.17%
4	郑树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328.00	9.31%
5	张锦辉	监事会主席	是	205.00	5.69%
6	周学坤	财务总监	否	9000.00	28.00%
7	魏蔚明	南桥信息总监	否	180.00	5.00%
8	赵永涛	技术管理部经理	否	160.00	4.44%
9	张一弛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00	4.17%
10	刘伟	临床市场部经理	否	145.00	4.03%
11	贾利成	市场总监	否	140.00	3.89%
12	王安	安法事业部经理	否	140.00	3.61%
13	黄忠武	财务管理部经理	否	100.00	2.78%
14	黄军辉	证券事务部经理	否	100.00	2.78%
15	刘杨	商务经理	否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注1:合计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向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中信建投天智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扣除资管计划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资金规模为3,6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认购经纪佣金)为3,536万元,差额部分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190,007股。
二、发行价格:12.04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不适用。
五、发行市盈率:4.8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收:-0.07元/股(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7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44,768,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5,293.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0,706,000.00元(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证报字(2020)第4677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442,648.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013.17
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596.69
律师事务所费用	373.9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28.97
合计	5,617.53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44,830.0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人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4,848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5,066,0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9%,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6,303,644,500股,对网上初步有效申购缴款约为3,632.78亿元,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0,790,243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3,257.7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6,027,475股,持有网下投资者缴款人民币26,027,475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57.7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上会师字(2020)第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司公告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上会师字(2020)第4001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686,616.26	4,456,621.52	27.56%至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991.11	-1,973.11	-5,1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净利润	-3,685,565.31	-0,967.22	-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0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5,686,616.26元,4,456,621.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6%至44.8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2,991.11元,-1,973.1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5,565.31元至-3,055,681.19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预计收入确认人数116名,较上年

年同期同比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7.56%至44.83%,但受本期计提股份支付1,806,247万元等因素影响,2020年1-6月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前次2020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方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银行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2010541211000002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2010541211000004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162510000302010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99931341011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9931341017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北京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100000202069,截至2020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技术研发生计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银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保存甲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强、陆丹君可以随时到甲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账务资料,并有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相关专户的账务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告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和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作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每份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生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及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外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完毕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无所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等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1647
传真:010-65600840
保荐代表人:汪家强、陆丹君
项目协办人:孙栋
项目组成员:邵路伟、张磊、胡昊文、宋进、赵继兵、郭建龙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汪家强,保荐代表人,EMB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天润燃气、山东路桥、豫股股份、中恒电业、出版传媒、同方股份、开成医药、多氟多、金太、福耀玻璃、金本实业、福建农业、明源软件、鼎泰高科、兴民证券、利源精制、启明星辰、北京城建、荣山股份、艾华集团、口子窖、永兴铸钢、道通等企业的项目,再融资和公司债、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任职推荐的项目有:绍兴美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徽金安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
陆丹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通金、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源精制、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任职推荐的项目有:安徽金安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约定
为强化投资者、管理层诚信意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承诺并经过2019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有)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失效并重新生效,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且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预案决议及时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适用)。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述强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述强承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不高于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20%,一年一度增持所增持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6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终止实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通过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该董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张述强先生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利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从其个人领取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述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间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会因为作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智汇创新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企业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德创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